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的《浙数文化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

在授权期限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8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0年3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8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